

電話號碼：2810 3729

傳真號碼：2179 5848

本函檔號：FINCR5/2321/85 Pt.19

來函檔號：CB1/PL/FA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小琴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本月十九日來函收悉。有關何俊仁議員就遺產承辦處和家事法庭的服務擬提高費用一事所提的兩條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一如本局於本月十五日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內容有關調整政府收費的文件所解釋，鑑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且涉及的費用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一九八九年，已按照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服務成本。遺產承辦處是司法機構轄下的部門，因此，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整體收回成本比率時，已把該處的收費計入。在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調整收費建議中，我們沒有建議提高遺產承辦處處理遺產的按比例收費(附件 A)，因為該等收費是與遺產淨值掛鈎的。不過，由於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我們在計算司法機構的收回成本比率時，已計及來自按比例收費的收入。因此，如不增加遺產承辦處其他服務的費用，其他司法服務的收費可能會更高。

- (b) 離婚申請的提交費為 630 元，而編排審訊的收費則為 630 元(無抗辯訴訟)或 1,045 元(有抗辯訴訟)。我們建議把這些收費調高 53 元至 88 元不等，增幅為 8.5%。我們認為，無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能夠負擔新收費。

庫務局局長  
(梁耀發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陳國傑先生) 傳真：2596 0512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2 第 2 項沒有列入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附錄 I，現錄載如下：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  
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

遺產淨值(元)	費用(元)
10,000	160
20,000	320
50,000	640
100,000	800
200,000	1,200
300,000	1,600
400,000	2,400
600,000	3,200
800,000	4,000
1,000,000	4,800

而每多100,000元或不足100,000元之數，則須另付400元。